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公司”）通过协商，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以下简称“威海建设局”）签署《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23,298.46 万元。

本次出售土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审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属威海市部分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是负责办理区内房屋征收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东、海南路北，土地证号为[威经国用（2014）第 106 号]，面积 179,424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6,072.69 万元，根据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建设局共同评估，经协商确定本次出售土地使用权的交易金额为 23,298.46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乙方：台州丰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以货币补偿方式给予乙方补偿，补偿金额共计 23,298.46 万元。

2、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将厂区腾空，并由甲方组织拆除。

3、待乙方配合国土资源局完成招拍挂出让手续后 60 日内进行付款。

4、甲乙双方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条内容，如有违约，按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六、出售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土地使用权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资金积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为公司带来约 22,950.21 万元净现金流量，同时对公司 2017 年利润会有积极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出售位于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东、海南路北共计179,42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增加公司经营利润,出售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董事会做出上述决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4日